

「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1、 本人於 年 月 日投稿之『 』

小說內容，同意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參加競賽，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2、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得獎作品不限時間與地域將授權內容以任何形式（如上網、光碟、有聲出版、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等）重製、製作/改作/編輯/後製、發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再授權及為研究、教育目的下之推廣使用，並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

3、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1. 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2.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3.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